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債　務　人　蔡枚珍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德昌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葉偉凡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魏子強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　理　人　游硯筑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枚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0年10月28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民事裁定債務人自同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

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前於111年1月24日以宜院深明消債職聲免6字第1477號函，通知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之意見分別如下：

㈠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商銀）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59頁）：

不同意免責，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獲分配，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㈡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63頁）：

不同意免責，債務人現年41歲，距一般退休年齡尚久，且債務人未說明其就超支部分之生活所需費用應如何負擔，似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規定，故不同意免責。

㈢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67頁）：

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前兩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後尚有餘額新臺幣（下同）6,344元，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獲分配，顯已構成消債條例所定應不免責之要件。又債務人積欠之金額甚鉅，若逕予免責，將使債權人蒙受巨大損失且與消債條例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之立法意旨相違背，故不同意免責。

㈣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81頁）：

不同意免責，債務人積欠聲請人之本金金額已逾1500萬元，且債務人年約41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4年，債務人未努力償還債務卻逕向法院聲請免責，顯見係因怠惰，未竭力清償債務，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㈤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小企

銀）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99頁）：

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尚積欠連帶保證債務270萬5,461元，且債務人現年41歲，尚有24年工作能力賺取收入清償債務，若予免責將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

㈥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不同意免責，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收支是否屬實，及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㈦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具狀表示（見本院卷第125頁）：

不同意免責，債務人現為壯年，尚有謀生能力，而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清償任何數額，對債權人之權益受損甚鉅，故不同意免責。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始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亦即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自110年10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薪資等其他因勞務報酬、政府補助、津貼等收入之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置卷後證物袋）。雖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提出配偶連奕翔每月資助債務人1萬2,000元之切結書，可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對債務人負扶養義務人配偶仍固定給付上述資助款項，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生活必要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即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0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萬3,228元之1.2倍核算其每月之生活費。是則債務人上揭每月收入扣除自己每月所必要生活，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未符，而無該條應不免責之情形。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債務人經本院職權查詢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項之不免責事由外，本件債權人並未舉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3、4、5、6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存在；且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除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提出財產收入資料供核外，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卷後證物袋），並審酌債務人提供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金融機構存摺帳戶明細等件，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認定其財產收入，堪認債務人應無隱匿財產之情。本院另於開始清算裁定後，復

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表（本院卷第25頁，債務人自108年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保險公司投保情形、集保帳戶資料以及債務人、配偶、子女最新之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等資料為審核，並無可認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處分行為之可能，準此，依卷內資料亦難認債務人有該條第7、8款不免責之事由。此外，亦無有違反同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基上，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債權人雖再主張債務人現為壯年，尚有謀生能力，而債務人積欠金額甚鉅，於清算程序中並未清償任何數額，對債權人之權益受損甚鉅，如裁定免責有失公允等語。然查，本件既依消債條例之規定進行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自應予以免責，而與債務人是否尚有謀生或工作能力無關，且債務人所積欠金額，已逾得聲請更生之法定要件，本即無從期待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為清償，是縱使債務人尚有工作能力，亦非上述消債條例不免責之事由，是債務人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婉玉